

# 林业项目资金管理制度 专项资金自查报告 (实用8篇)

无论是身处学校还是步入社会，大家都尝试过写作吧，借助写作也可以提高我们的语言组织能力。范文怎么写才能发挥它最大的作用呢？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 林业项目资金管理制度篇一

20xx年筹集就业专项资金1716万，其中中央转移支付资金1152万，地方财政配套资金386万，上年结转178万元。今年已支出资金1676.16万，其中职业介绍补贴4.14万元，职业培训补贴14.2万元，创业培训补贴68.12万元，社保补贴496.06万元，小额担保贷款基金及担保费225万元，岗位补贴446.67万元，职业技能鉴定补贴23.59万元，扶持公共就业服务368.83万元，就业困难人员培训期间生活费2.17万元，充分就业社区奖励0.8万元，其他支出25.19万元。截止到目前滚存结余39.84万元。

### 1、加强领导，强化就业专项资金管理

秭归县领导高度重视就业工作，政府换届的同时，及时调整了就业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县委政府领导多次调研就业创业工作，每年召开一次就业创业工作县长办公会议，研究制定当年的就业创业工作，促进就业和全民创业。自20xx年以来，为了强化就业专项资金管理，更好地做好就业服务工作，将县就业办的日常管理工作归属到人社局机关直接管理，与县就业局的职能分立，主要履行综合、协调、监督、管理职能，县就业局具体经办就业服务相关业务。县就业办从资金计划、管理、流程等方面实行监督，县财政局从资金的流向及使用实行监管，从而实现了就业局申报、就业办审批、财政局复审的监管机制，强化了就业专项资金的管理。

## 2、完善制度，规范就业专项资金程序

近几年来，秭归县在认真贯彻执行省、市关于就业专项资金管理的政策规定基础上，相继制定了一系列政策和办法，规范了就业专项资金的程序。

一是每年初制定了就业专项资金收支计划，规定了补贴范围，确定了补贴规模，由人社局和财政局共同向县政府请示，经批准后执行，没有超越权限、违反规定、违反程序决定、干预或插手就业专项资金分配的现象。

二是强化项目管理，制定了相关办法[]20xx年出台《秭归县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和帮扶暂行办法》（秭人社[20xx]1号），对就业困难人员的认定和帮扶政策作了相应规定；出台《秭归县开发公益性岗位实施方案》（秭政办发[20xx]110号）和《秭归县公益性岗位及补贴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秭人社发[20xx]19号），规范了公益性岗位开发和补贴的申报程序；出台了《县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创业人员小额担保贷款工作的通知》（秭政办发[20xx]80号），强化了小额担保贷款的管理工作。

三是建立了就业专项资金审批公示制度。几年来，秭归县坚持就业专项资金按程序申报审批，在政府门户网站和财政与编制网上进行两次公示，保证了就业专项资金使用的公开性。

## 3、检查督办，保障就业专项资金安全

保障就业专项资金的使用安全是人社部门的职责，秭归县认真履行职责，强化资金管理，定期不定期开展检查督办，起到较好的效果。

一是认真开展了公益性岗位和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的清理清查工作，对20xx年以来的32个单位开发的820个岗位进行了全面清理，对个别单位申报公益性岗位补贴的情况进行了全

面整改。

二是开展了扶持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的专项检查。严格按照《湖北省就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鄂财社规[20xx]19号）第十八条的规定对扶持公共就业服务资金坚持专款专用的原则，严格按照规定的范围、标准和程序使用，没有用于基本建设、租赁、交通工具购置和部门或单位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差旅费、会议费等支出。

三是把检查督办贯穿于各个项目申报审批之中。在职业技能培训和鉴定等活动中，严格按照《湖北省就业培训管理暂行办法》（鄂人社发[20xx]69号）的规定认真履行检查职能，杜绝了弄虚作假、欺诈、骗取、套取或协助他人骗取、套取就业补贴资金的行为。在扶持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项目中，严格按照县政府招标投标的要求，实行政府采购。在确定就业培训定点机构时，按照省人社厅、财政厅的统一规定严格条件，秭归县只确定了县就业培训中心和县职教中心两家公办职业培训机构，保障了定点培训机构的质量标准。

## 林业项目资金管理制度篇二

县政府办：

根据[x]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转发环保部关于开展20xx年中央农村环保专项资金检查和绩效评价的通知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县实际，我局对我县20xx年农村环境连片整治项目实施进展及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自查。现将自查情况报告如下。

20xx年，合浦县列入中央农村环境连片整治工作示范县，合浦县廉州镇马江村、泮塘村、烟楼村、乾江社区和总江社区等5个村委作为整治项目示范点，主要是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和生活垃圾处理项目。项目业主为廉州镇人民政府，项目资金列为专项资金，按照项目工程进度严格执行报账制。

生活垃圾处理设备已全部到位并承担廉州镇生活垃圾处理工作；污水处理设施项目中的东马屯主管网建设完成比例100%，下马屯主管网建设完成比例100%，2套设施完成主体工程量100%，正在进行调试。

项目实施方案编制情况：

在x市环保局的指导下，经多方征求意见和讨论，廉州镇人民政府编制了《合浦县廉州镇20xx年农村环境连片整治项目实施方案》，明确了项目实施范围、建设内容、资金投入等内容，并于20xx年6月27日上报市环保局审批，市环保局于20xx年7月31日批复实施。

项目建设内容为：

1、在下马村建设1套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处理规模40吨日，配套管网6公里；在东马村建设1套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处理规模20吨日，配套管网2公里。马江村委全村范围配置可移动垃圾箱6个，人力垃圾收集车6辆。

2、廉州镇配置3辆微型钩臂式垃圾转运车；

3、泮塘村委范围内配置可移动垃圾箱20个，人力垃圾收集车18辆；

4、乾江社区范围内购置可移动垃圾箱2个，人力垃圾收集车1辆；

5、烟楼村委范围内购置可移动垃圾箱9个，人力垃圾收集车9辆；

6、总江社区范围内购置可移动垃圾箱2个，人力垃圾收集车1辆。

## 项目预算资金到位情况：

合浦县农村环境连片环境整治示范项目总投资为188万元，各级资金均已按要求全部落实，其中中央财政补助资金127万元于20xx年10月28日到位，自治区财政配套资金36万元于20xx年6月26日到位，县财政配套资金25万元于20xx年9月18日到位。

## 项目预算资金实际支出情况：

20xx年12月23日，项目开工建设□20xx年度暂没有支出资金□20xx年至今，实际支出资金共xx4万元，其中垃圾处理项目已全部支付供应商，共支出60万元；污水治理设施项目支出84万元。另有21万元目前正在办理申请支付，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金额将按要求达到合同额的90%。

## 项目组织机构设置情况：

县政府、廉州镇政府均成立了农村环境连片整治示范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组织开展农村环境连片整治示范工作，分别下设办公室在县环保局和镇建设站，负责农村环境连片整治的日常工作。廉州镇落实专人负责此项工作，确保整治项目稳步有序推进。

## 制定了环境连片综合整治管理制度：

廉州镇马江、泮塘、烟楼、总江及乾江村委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环境连片整治管理制度，建立工作责任制，明确保洁工作制度、资金保障来源和监督管理制度，落实保洁员，细化保洁员工作职责。对于廉州镇派出垃圾清运车对垃圾进行清运，每车每次收费50元，不足费用由镇政府补助；建立了村民参与机制，各村均制定了环境保护村规民约；成立村级环境综合整治领导小组对村委进行不定期的巡查、检查，确保按规定要求及时清扫保洁、收集清运。

## 成立环保管理站：

为不断加强环境管理，推进环境连片整治项目建设运行，廉州镇人民政府于20xx年11月26日成立了镇环保管理站，并配备2名兼职环保管理人员，承担廉州镇相关环保工作。

## 建立目标责任制：

自治区环保厅、财政厅与县人民政府签订农村环境连片整治示范工作目标责任书，县政府将任务分解到项目所在乡镇，明确工作目标任务，与廉州镇签订目标责任书。

## 严格执行公示制：

垃圾处理项目垃圾箱、垃圾车具体分配等情况均在廉州镇政府电子显示屏进行公示；施工单位制作污水处理设施项目简介在施工现场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项目名称、施工单位、项目相关负责人、处理水量和建设管网公里数等；其他项目相关情况也会在村委政务公开栏等显著位置进行公示。

## 施工、采购招投标情况：

项目污水处理设施项目由广西巨安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中标承建，于20xx年12月23日开工建设；垃圾处理项目的35辆人力三轮车由南宁市侨山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中标供应；3辆微型钩臂式垃圾运专车、39个可移动式垃圾箱由广西玉柴专用汽车有限公司中标供应。垃圾处理项目设备20xx年3月全部发放到位，目前所有垃圾收运设备均正常运行。

## 项目验收情况：

受7月份台风威尔逊的影响，污水处理设施均出现设备损坏现象，经过检修后目前重新进行调试，待设施完成调试，运行正常后立即申请验收。

将项目资金列为专项资金，严格执行上级政策，对项目资金进行管理，实行报账制，根据工程进度按照工程量完成情况支付进度款，并加强对资金拨付的审核、监督和管理，确保专款专用，项目经费支出合法合规，使用过程中没有存在截留、挤占、挪用、发放补贴、用于公务车辆、办公用房构建等现象。

经现场查看，廉州镇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已投运的生活垃圾处理项目达到了预期的环境整治效果，垃圾定点存放清运率达到100%，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70%以上，农村村容村貌和环境条件得到改善，基本解决行政村范围内农村垃圾的收集处理问题。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目前正在抓紧完成调试，项目建成后，马江村委下马村、东马村的生活污水处理率大于60%，生活污水得到有效处理，改变存在污水横流等现象，为村民提供一个环境优美、生态良好的生存空间，提高村民生活质量，达到预期的整治效果。

加快完成项目竣工验收工作：

加快完成污水处理项目的调试，狠抓工程质量，继续深入项目现场抓好项目实施进度，紧扣验收标准，继续做好工程建设和运行技术指导，最大程度发挥工程效益，并督促项目业主尽快向市环保局申请环保竣工验收，确保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和达标排放，保证连片整治效果长期保持。

继续加强资金管理：

严格实行项目建设及资金规范运作，加强监管抓好项目专项资金开支，做到专款专用，确保项目资金足额到位，资金使用成效。

## 林业项目资金管理制度篇三

### (一) 参合情况

20xx年，我县新农合覆盖率达100%，参合农业人口总数达xxxx人，参合率97.17%。

### (二) 本年度基金到位情况

今年基金筹集总额为2818.63万元，其中，农民自筹402.65万元，各级财政补助资金为2415.98万元□20xx年结余基金567.06万元(含风险基金148.17万元)。截止20xx年10月底，县财政新农合补助基金到位376.48万元，中央财政下拨新农合基金1208万元，省、市新农合补助基金到位831.5万元，基金到位率100%。

### (一) 家庭账户资金使用

20xx年，我县门诊家庭账户资金累计总额为713.56万元，截止12月26日，全县参合农民门诊补偿共57149人次，门诊补偿182.1万元，占年度门诊家庭帐户基金的25.5%。

### (二) 统筹基金补偿情况

20xx年，我县统筹资金总额为2540.59万元，截止12月31日，全县参合农民住院补偿共计19531人次，2208.04万元；其中，县外医疗机构住院4564人次，占住院总补偿人次的23.37%，补偿金额961.92万元，占补偿总金额的42.50%；县级医疗机构补偿3776人次，占总人次的19.33%，补偿671.6万元，占总金额的29.6%；乡镇卫生院补偿11191人次，占人次的57.30%，补偿574.52万元，占总金额的25.9%；政策范围内补偿比为60.28%。

本年度共有389人报销新农合慢性病门诊，统筹基金支

出24.06万元；住院正常分娩407人，补偿17.36万元。

### (一)从管理体制上健全新农合基金的管理制度

一是设立新农基金财务管理科，严格坚持新农合“收支两条线”全部基金支出均采用转账支付，做到管账的不管钱，管钱的不管账；二是设立稽查科，定期核查各级定点医疗机构基金支出情况、医疗服务行为，保障新农合基金安全运行；三是建立并不断完善新农合基金管理制度，制定并报请县财政局出台《青川县新农合基金管理办法》、《青川县新农合基金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范性文件，进一步严格了基金的使用和划拨流程，确保基金安全、公平、合理运用。

### (二)从补偿方案测算上确保基金有效使用

20xx年，国家对农民群众医疗补助进一步提高，我中心根据上级卫生行政部门的要求，结合本地实际，科学测算，因地制宜，制定并报请县政府出台《青川县新农合第六套补偿方案》，提高报销比例及封顶金额，降低起付线，有效提高农民受益度：乡镇卫生院起付线80元，补偿比例为75%；县级医疗机构起付线为300元，补偿比例为65%；市级定点医疗机构起付线为600元，补偿比例为45%；省级定点医疗机构起付线700元，补偿比例为35%；区外其它医疗机构起付线为800元，补偿比例为25%。并将重大慢性非住院性疾病门诊费用纳入统筹基金补偿。从全年补偿情况看，农民受益与20xx年相比进一步提高，基金使用率达90%以上。

### (三)从有效加强定点医疗机构的监管中确保基金安全

一是成立稽查与审核科，配备医疗卫生专业人员，能够一针见血的指出医疗机构的违规行为；二是与各级定点医疗机构签订医疗服务协议，并出台《青川县新农合医疗服务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逗硬奖惩，保障基金安全；三是根据广元市医疗服务收费规定，结合本地经济状况及医疗服务开展情

况，出台《青川县新农合住院费用控制指标》、《青川县新农合单病种限价收费管理办法》、《青川县新农合次均费用控制指标》等一系列规范行文件，让新农合监管工作做到有章可循；四是多措并举，监管定点医疗机构，主要通过系统监管与核查两种方式，审核稽查人员可通过系统对各级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收费情况进行监管，也可以采取定期与不定期下乡核查的方式对定点医疗机构进行监管。20xx年，我中心组织专业人员，下乡核查共计50余次，核减各级定点医疗机构不规范报销费用2万多元，惩戒定点医疗机构服务质量保证金3000元；五是民主监督，各级定点医疗机构必须严格要求设立新农合意见箱，公布监督电话，公示新农合费用报销情况，让新农合基金运转公开透明，广泛接受广大农民群众监督。

1、部分医疗机构客观存在放宽住院指针、大处方、滥用抗生素等不规范服务行为。对新农合基金安全造成负面影响，我中心工作人员少，编制不够，新农合基金监督管理工作心有余而力不足。

2、近年来因自然灾害频繁，部分新农合基金支出凭证因灾损毁

3、基金管理使用模式缺乏创新，基金使用率有待进一步提高。

4、缺乏新农合基金管理培训专项经费，新农合基层管理人员重视程度与业务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

5、部分乡镇新农合工作宣传不够深入，卫生院由于工作人员匮乏，加之灾后重建任务繁重，导致管理较差，住院病人管理不规范，存在登记不及时，病历建立滞后等现象，医疗费用报销工作滞后，导致新农合门诊与统筹基金沉淀过多。

1、建议上级主管部门进一步夯实基层医疗机构的医疗技术力量。

- 2、加大新农合基金管理培训力度，进一步提高基层经办人员对新农合基金管理的重视程度与业务能力。
- 3、进一步加大对县内各级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为的监管与惩处力度，控制次均住院费用，提高实际补偿比，保障新农合基金安全。
- 4、加强与乡镇合管办联系，强化宣传工作，多措并举，进一步规范对乡镇医院新农合工作的管理与指导。
- 5、全面推开门诊统筹工作，减少新农合基金结余率，进一步提高群众受益率。
- 6、结合医改政策的逐步落实，进一步提高住院实际补偿比，提高群众受益率。

## 林业项目资金管理制度篇四

依照上级卫生局要求，我中心积极组织，认真展开自查，现就自查情况报告如下：

在财务工作进程中，本单位严格依照《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财务制度》的规定，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务法规，所发生的各项业务事项均在依法设置的会计账簿上同一登记、核算，根据国家同一的基层医疗机构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会计核算，确保数据真实、有效。所有业务支出均由一把手审查签字报销支付，对不符合规定的用度一概拒付。根据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各项工作任务，兼顾安排，公道合规支出。所有会计凭证、财务报表报送上级卫生局审计科审核。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用于我街道办事处城乡居民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十一个项目的补助。中心对该专项资金实行专账管理，建立健全财务、会计制度，规范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专项资金的落实、管理、使用和项目实施的绩效情

况均公道合规。

通过自查，我单位在财务管理和财务工作进程中还存在一些不足，在实施内部监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时，还未能完全到达《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财务制度》所规定的要求，预算管理制度、财务分析制度、稽核制度还没有建立健全，今后要进一步完善这方面的`制度，实行更有力的措施，力求将财务方面的工作做得更好。

## 林业项目资金管理制度篇五

县财政局：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开展财政专项资金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川财监[20xx]97号)文件要求，我中心立即安排部署，落实专人负责，对新农合基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认真自查自纠，现将自查情况报告如下：

### (一) 参合情况

20xx年，我县新农合覆盖率达100%，参合农业人口总数达201323人，参合率97.17%。

### (二) 本年度基金到位情况

今年基金筹集总额为2818.63万元，其中，农民自筹402.65万元，各级财政补助资金为2415.98万元[20xx年结余基金567.06万元(含风险基金148.17万元)。截止20xx年10月底，县财政新农合补助基金到位376.48万元，中央财政下拨新农合基金1208万元，省、市新农合补助基金到位831.5万元，基金到位率100%。

### (一) 家庭账户资金使用

20xx年，我县门诊家庭账户资金累计总额为713.56万元，截止12月26日，全县参合农民门诊补偿共57149人次，门诊补偿182.1万元，占年度门诊家庭帐户基金的25.5%。

## (二) 统筹基金补偿情况

20xx年，我县统筹资金总额为2540.59万元，截止12月31日，全县参合农民住院补偿共计19531人次，2208.04万元；其中，县外医疗机构住院4564人次，占住院总补偿人次的23.37%，补偿金额961.92万元，占补偿总金额的42.50%；县级医疗机构补偿3776人次，占总人次的19.33%，补偿671.6万元，占总金额的29.6%；乡镇卫生院补偿11191人次，占人次的57.30%，补偿574.52万元，占总金额的25.9%；政策范围内补偿比为60.28%。

本年度共有389人报销新农合慢性病门诊，统筹基金支出24.06万元；住院正常分娩407人，补偿17.36万元。

### (一) 从管理体制上健全新农合基金的管理制度

一是设立新农基金财务管理科，严格坚持新农合“收支两条线”全部基金支出均采用转账支付，做到管账的不管钱，管钱的不管账；二是设立稽查科，定期核查各级定点医疗机构基金支出情况、医疗服务行为，保障新农合基金安全运行；三是建立并不断完善新农合基金管理制度，制定并报请县财政局出台《青川县新农合基金管理办法》、《青川县新农合基金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范性文件，进一步严格了基金的使用和划拨流程，确保基金安全、公平、合理运用。

### (二) 从补偿方案测算上确保基金有效使用

20xx年，国家对农民群众医疗补助进一步提高，我中心根据上级卫生行政部门的要求，结合本地实际，科学测算，因地制宜，制定并报请县政府出台《青川县新农合第六套补偿方

案》，提高报销比例及封顶金额，降低起付线，有效提高农民受益度：乡镇卫生院起付线80元，补偿比例为75%；县级医疗机构起付线为300元，补偿比例为65%；市级定点医疗机构起付线为600元，补偿比例为45%；省级定点医疗机构起付线700元，补偿比例为35%；区外其它医疗机构起付线为800元，补偿比例为25%。并将重大慢性非住院性疾病门诊费用纳入统筹基金补偿。从全年补偿情况看，农民受益与20xx年相比进一步提高，基金使用率达90%以上。

### (三)从有效加强定点医疗机构的'监管中确保基金安全

一是成立稽查与审核科，配备医疗卫生专业人员，能够一针见血的指出医疗机构的违规行为；二是与各级定点医疗机构签订医疗服务协议，并出台《青川县新农合医疗服务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逗硬奖惩，保障基金安全；三是根据广元市医疗服务收费规定，结合本地经济状况及医疗服务开展情况，出台《青川县新农合住院费用控制指标》、《青川县新农合单病种限价收费管理办法》、《青川县新农合次均费用控制指标》等一系列规范行文件，让新农合监管工作做到有章可循；四是多措并举，监管定点医疗机构，主要通过系统监管与核查两种方式，审核稽查人员可通过系统对各级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收费情况进行监管，也可以采取定期与不定期下乡核查的方式对定点医疗机构进行监管。20xx年，我中心组织专业人员，下乡核查共计50余次，核减各级定点医疗机构不规范报销费用2万多元，惩扣定点医疗机构服务质量保证金3000元；五是民主监督，各级定点医疗机构必须严格要求设立新农合意见箱，公布监督电话，公示新农合费用报销情况，让新农合基金运转公开透明，广泛接受广大农民群众监督。

1、部分医疗机构客观存在放宽住院指针、大处方、滥用抗生素等不规范服务行为。对新农合基金安全造成负面影响，我中心工作人员少，编制不够，新农合基金监督管理工作心有余而力不足。

2、近年来因自然灾害频繁，部分新农合基金支出凭证因灾损毁

3、基金管理使用模式缺乏创新，基金使用率有待进一步提高。

4、缺乏新农合基金管理培训专项经费，新农合基层管理人员重视程度与业务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

5、部分乡镇新农合工作宣传不够深入，卫生院由于工作人员匮乏，加之灾后重建任务繁重，导致管理较差，住院病人管理不规范，存在登记不及时，病历建立滞后等现象，医疗费用报销工作滞后，导致新农合门诊与统筹基金沉淀过多。

1、建议上级主管部门进一步夯实基层医疗机构的医疗技术力量。

2、加大新农合基金管理培训力度，进一步提高基层经办人员对新农合基金管理的重视程度与业务能力。

3、进一步加大对县内各级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为的监管与惩处力度，控制次均住院费用，提高实际补偿比，保障新农合基金安全。

4、加强与乡镇合管办联系，强化宣传工作，多措并举，进一步规范对乡镇医院新农合工作的管理与指导。

5、全面推开门诊统筹工作，减少新农合基金结余率，进一步提高群众受益率。

6、结合医改政策的逐步落实，进一步提高住院实际补偿比，提高群众受益率。

## 林业项目资金管理制度篇六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开展财政专项资金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川财监〔20xx〕97号）文件要求，我中心立即安排部署，落实专人负责，对新农合基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认真自查自纠，现将自查情况报告如下：

20xx年，我县新农合覆盖率达100%，参合农业人口总数达201323人，参合率97.17%。

今年基金筹集总额为2818.63万元，其中，农民自筹402.65万元，各级财政补助资金为2415.98万元〔20xx年结余基金567.06万元（含风险基金148.17万元）〕。截止20xx年10月底，县财政新农合补助基金到位376.48万元，中央财政下拨新农合基金1208万元，省、市新农合补助基金到位831.5万元，基金到位率100%。

20xx年，我县门诊家庭账户资金累计总额为713.56万元，截止12月26日，全县参合农民门诊补偿共57149人次，门诊补偿182.1万元，占年度门诊家庭帐户基金的25.5%。

20xx年，我县统筹资金总额为2540.59万元，截止12月31日，全县参合农民住院补偿共计19531人次，2208.04万元；其中，县外医疗机构住院4564人次，占住院总补偿人次的23.37%，补偿金额961.92万元，占补偿总金额的42.50%；县级医疗机构补偿3776人次，占总人次的19.33%，补偿671.6万元，占总金额的29.6%；乡镇卫生院补偿11191人次，占人次的57.30%，补偿574.52万元，占总金额的25.9%；政策范围内补偿比为60.28%。

本年度共有389人报销新农合慢性病门诊，统筹基金支出24.06万元；住院正常分娩407人，补偿17.36万元。

一是设立新农基金财务管理科，严格坚持新农合“收支两条线”全部基金支出均采用转账支付，做到管账的不管钱，管钱的不管账；二是设立稽查科，定期核查各级定点医疗机构基金支出情况、医疗服务行为，保障新农合基金安全运行；三是建立并不断完善新农合基金管理制度，制定并报请县财政局出台《青川县新农合基金管理办法》、《青川县新农合基金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范性文件，进一步严格了基金的使用和划拨流程，确保基金安全、公平、合理运用。

20xx年，国家对农民群众医疗补助进一步提高，我中心根据上级卫生行政部门的要求，结合本地实际，科学测算，因地制宜，制定并报请县政府出台《青川县新农合第六套补偿方案》，提高报销比例及封顶金额，降低起付线，有效提高农民受益度：乡镇卫生院起付线80元，补偿比例为75%；县级医疗机构起付线为300元，补偿比例为65%；市级定点医疗机构起付线为600元，补偿比例为45%；省级定点医疗机构起付线700元，补偿比例为35%；区外其它医疗机构起付线为800元，补偿比例为25%。并将重大慢性非住院性疾病门诊费用纳入统筹基金补偿。从全年补偿情况看，农民受益与2009年相比进一步提高，基金使用率达90%以上。

一是成立稽查与审核科，配备医疗卫生专业人员，能够一针见血的指出医疗机构的违规行为；二是与各级定点医疗机构签订医疗服务协议，并出台《青川县新农合医疗服务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逗硬奖惩，保障基金安全；三是根据广元市医疗服务收费规定，结合本地经济状况及医疗服务开展情况，出台《青川县新农合住院费用控制指标》、《青川县新农合单病种限价收费管理办法》、《青川县新农合次均费用控制指标》等一系列规范行文件，让新农合监管工作做到有章可循；四是多措并举，监管定点医疗机构，主要通过系统监管与核查两种方式，审核稽查人员可通过系统对各级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收费情况进行监管，也可以采取定期与不定期下乡核查的方式对定点医疗机构进行监管。20xx年，我中心组织专业人员，下乡核查共计50余次，核减各级定点医疗机构

不规范报销费用2万多元，惩戒扣定点医疗机构服务质量保证金3000元；五是民主监督，各级定点医疗机构必须严格按照要求设立新农合意见箱，公布监督电话，公示新农合费用报销情况，让新农合基金运转公开透明，广泛接受广大农民群众监督。

1、部分医疗机构客观存在放宽住院指针、大处方、滥用抗生素等不规范服务行为。对新农合基金安全造成负面影响，我中心工作人员少，编制不够，新农合基金监督管理工作心有余而力不足。

2、近年来因自然灾害频繁，部分新农合基金支出凭证因灾损毁

3、基金管理使用模式缺乏创新，基金使用率有待进一步提高。

4、缺乏新农合基金管理培训专项经费，新农合基层管理人员重视程度与业务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

5、部分乡镇新农合工作宣传不够深入，卫生院由于工作人员匮乏，加之灾后重建任务繁重，导致管理较差，住院病人管理不规范，存在登记不及时，病历建立滞后等现象，医疗费用报销工作滞后，导致新农合门诊与统筹基金沉淀过多。

1、建议上级主管部门进一步夯实基层医疗机构的医疗技术力量。

2、加大新农合基金管理培训力度，进一步提高基层经办人员对新农合基金管理的重视程度与业务能力。

3、进一步加大对县内各级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为的监管与惩处力度，控制次均住院费用，提高实际补偿比，保障新农合基金安全。

4、加强与乡镇合管办联系，强化宣传工作，多措并举，进一步规范对乡镇医院新农合工作的管理与指导。

5、全面推开门诊统筹工作，减少新农合基金结余率，进一步提高群众受益率。

## 林业项目资金管理制度篇七

根据县相关文件及会议精神，结合我乡实际，乡党委、政府成立了以乡长王红新为组长，乡纪检书记卫光远、乡民政分管领导薛高斌为副组长，民政办、财政所为成员的领导小组，组织所有包村干部、大学生对各村进行自查。

### (一)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制度健全，管理规范

1、城乡低保实现了动态管理，应保尽保，分类施保，按标施保，低保标准不断提高，低保资金社会化发放。全乡共有城市低保户280户，低保人数达517人，累计发放城市低保资金927730元；全乡共有农村低保户588户，低保人数达1712人，累计发放城市低保资金837420元。城乡低保做到严格政策，申报程序规范，档案资料齐全，进出渠道畅通，资金兑现及时，切实维护了城乡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权益，完成了目标任务。

2、五保供养政策全面落实。全乡五保供养对象122户，122人，其中分散供养45人(孤儿25人)，集中供养30人，食用油122桶，麻花122箱，棉衣122套，棉被122套，冬装122套，五保供养政策得到全面落实。

3、生产救灾效果明显。为切实做好生产救灾工作，保证灾民生活安排，上级累计下拨救灾款12万元，面粉600袋，共救助3220余人。对救灾资金严格按照救灾款的使用和上级拨款文件要求安排使用，能够及时准时、足额下拨到困难灾民手中，使他们生产生活得到较好安排。一是认真做好春节期间

困难群众过节问题，共发放资金1万元；二是由于上李大棚受灾情况严重，县局拨付2万元，由乡民政办负责及时足额发放到位；三是县局拨付600袋面粉，乡民政办及时发放；四是认真做好春荒期间受灾情况，有效实施救助，春荒期间，上级拨付4万元，我们在第一时间及时发放到灾民手中；五是县局9月份下拨暴风灾害救灾款5万元，在严格程序后认真上报并及时发放。

## (二) 双拥优抚工作再上新台阶。

全乡共有优抚对象96户96人，全年累计发放资金259488元，并在八一期间为17户对象发放光荣牌及17套夏凉被。全乡共有农村义务兵20人，每人每年1500元的标准都已发放到位。

蔡村乡敬老院现共有院民30人，目前院内各项活动开展有序，建立了各项规章制度，并实施每月阴历十六全乡五保对象在敬老院集中，统一组织、谈心、理发、检查、洗衣、就餐，做到了六个统一。

1、存在问题。一是在救灾款发放时，有时存在平均发放现象；二是民政工作仅靠民政部门的努力还远远不够，需要各级党委、政府的重视和支持。

2、主要措施。一是进一步加强民政队伍思想作风建设；二是进一步强化工作职责，落实责任制；三是建立专柜档案，做到使用档案的收集、整理及装订。

根据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xx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检查的通知》（下简称《通知》）要求，我局领导高度重视，即安排相关业务工作人员对我局责任范围内20xx年度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的管理与使用情况进行对照检查，形成自查自纠情况报告如下：

20xx年度，我区水利方面下达及使用的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主

要有3项，分别为强台风尤特救灾复产省级补助资金20万元□20xx年白蚁防治及灌溉实验省级专项资金7万元、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的省级补助资金(第二批)174万元，共计197万元。其中强台风尤特救灾复产省级补助资金20万元有6万元用于惠阳区沙田镇鹤山村下楼陂头重建工程、17万元用于平潭镇坑塘口水库溢洪道维修加固工程;20xx年白蚁防治及灌溉实验省级专项资金7万元全部用于惠阳区永良堤围20xx年度省级专项补助白蚁防治工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的省级补助资金(第二批)174万元全部用于我区20xx年12月底完成的水利体制改革中社保人员所欠保费的缴纳。

上述各专项资金的拨付及管理均采用国库集中支付，且严格执行资金审批拨付制度：施工单位申报监理单位复核签证项目法人审核主管单位审核区财政局审核后直接拨付合同单位，工程建设资金做到专款专用，区财政局全程监督资金运作，从而确保了资金安全有效使用。

对于本次自查自纠工作，我局的主要做法有：一是领导重视，专门成立了省级财政专项资金自查工作领导小组，由局长任组长，分管副局长、纪检组长、工程技术中心主任和计财股负责人任副组长，成员则由工程技术骨干人员和会计、财务人员组成。二是明确工作原则和分工。根据《通知》要求，局领导明确指示自查工作人员要如实、完整上报本单位自查工作情况，做到一查到底，不留死角;同时，为提高自查效率，要求工作人员合理分工，按时上报自查成果。三是落实责任到人。自查工作人员将自查工作的报告、报表完成后，由局省级财政专项资金自查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成员审核并签字，再报组长签字，确实把好自查成果质量关。

通过自查工作的主要做法，我局本次自查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绩□20xx年度我局所涉省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较少，自查过程较简单，自查成果达到《通知》要求。

经对我局责任范围内20xx年度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与使用情况的自查，各项目的资金的拨付及管理均采用国库集中支付，且严格执行资金审批拨付制度，自查过程中无发现资金违法违规使用问题。

虽然我局在此次自查工作中未发现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存在违法违规问题，但通过开展自查工作，我局深深认识到此项工作的重要性，针对我区水利工程实际，对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安排及管理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如下：

一是建议上级部门优化建设任务时间比较紧迫的水利项目的资金申请程序；二是建议上级部门考虑我区近年整治淡水河的资金压力，在专项资金安排上适当倾斜，以减轻我区财政压力；三是建议省级专项资金可以延期使用或转移使用，若工程因故变更或无法实施，导致资金有闲置现象，则可以申请转移至其他工程使用。

## 林业项目资金管理制度篇八

为进一步加强财政涉农专项资金管理，保障各类财政涉农资金安全，按照上级财政部门的安排部署，雅灰乡财政所工作人员利用两天时间，对全乡范围内的各类财政涉农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认真开展了自查工作，现将自查情况报告如下：

此次自查范围为20xx年、20xx年、20xx年三个年度财政涉农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重点核查危房改造资金、农业种粮补贴、退耕还林资金、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农低保和五保对象最低生活保障一次性临时价格补贴等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

- 1、种粮直接补贴和农资综合直补按省要求按时提供数据材料，由省直接发放到老百姓手中，仅有个别农户基础资料变更不及时变更，补贴资金发放不成功，造成补贴资金发放滞后。

2、危房改造资金和退耕还林资金也都实行一折通发放，对个别不按进度的完成的农户，按照县、乡相关资金管理办法延迟对该户发放。

3□20xx□20xx年农低保和五保对象最低生活保障一次性临时价格补贴资金年金按照上级要求通过邮政代付点已全部发放到各对象户手中。

4□20xx年旱灾农民新型农合筹资补助资金按上级合医款筹资办法，我乡已将资金上交县合医局。

以上就

是我乡开展财政涉农专项资金管理与使用的自查情况，对存在

的问题做了及时改正。通过此次自查，我们将进一步强化法律意识，提高管理水平，建立财政涉农专项资金管理使用的有效监督体系，确保财政涉农专项资金的安全使用。

备注：附雅灰乡财政涉农专项资金收支明细表后。

雅灰乡财政所

二〇xx年xx月xx日